

# 《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编制说明（报批稿）

### 一 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下达2010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综合〔2010〕87号），计划编号为20100917-Q-604，项目名称《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进行制定，负责起草单位为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委托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27）组织执行。计划完成时间为2026年。

#### 2 制定背景

起重机械作业安全是我国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流动式起重机是起重机械的一个重要类别，其中轮胎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作为特种设备进行重点安全检查和管理，汽车起重机和全地面起重机自2014年10月30日新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中调出不再纳入特种设备管理。

近年来，我国流动式起重机技术进步很快，产量已居全球第一，对流动式起重机安全问题的认识程度也有了很大的变化，原JB 8716-1998《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 安全规程》、JG 5055-1994《履带起重机安全规程》等强制性行业标准已因不能适应技术发展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而废止。目前流动式起重机产品缺少强制性安全标准依据，按照起重机械标准体系和已发布实施的GB/T 6067.1《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的总体布局，制定《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不仅加强规范行业安全管理，更是国家“当强则强、应强尽强”标准化政策的体现，在监管退出的领域，通过标准引领实现更高水平的安全治理十分必要。

#### 3. 主要工作过程

##### (1) 预研阶段

2010年，计划下达后，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起重机械标委会”）组织，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执行，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牵头并担任主要起草工作，成立起草工作组，确定工作方案，提出进度安排。起草工作组对国内外流动式起重机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时收集了国内外有关技术资料和相关标准，经过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结合国内实际应用经验，全面地总结和归纳，于2012年7月完成了征求意见

见稿，发往起重机械标委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各委员及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共收到返回意见表 18 份，有建议或意见的共计 15 份，返回意见共 144 条，起草工作组对返回的意见进行认真地讨论和推敲，逐条进行了处理，修改形成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送审稿。2012 年 12 月起重机械标委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一届五次会议召开，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共提出意见 43 条，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进行了处理，汇总整理形成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送审稿）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对报批稿的修改，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报批。

2017 年，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 号)，提出《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00917-Q-604）与《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01915-Q-604，代替 GB 5144-2006《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11108-Q-60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6 部分：缆索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40250-Q-604）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整合为 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由于上述四类起重机差异较大，未能完成整合。

## **(2) 起草阶段**

为贯彻落实“当强则强、应强尽强”工作要求，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安全底线，2024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会。根据会议精神，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起重机械标委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应按原计划继续执行，尽快完成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制定工作。会后，起草工作组按照会议精神，在 2015 年 1 月的报批稿基础上，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最新管理办法全文强制的要求，以及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并结合有关引用标准最新变化，更新了标准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征求意见材料（第一版），提交至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2 月 24 日，起重机械标委会根据上级要求组织《起重机械安全规程》在研强制性标准计划各有关分技术委员会及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起重机械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沟通会，起草工作组按照会议精神，结合当前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对征求意

见材料（第一版）进行修改，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形成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征求意见材料（第二版），提交至起重机械标委会秘书处。经秘书处审核后，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上报征求意见文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公开征求意见申请。

### **(3) 征求意见阶段：**

①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意见：**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门户网站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3、4、6 部分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征求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的书面复函，提出本标准征求意见稿与 TSG51-2023 存在不完全一致的问题；未收到其他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

② **起重机械标委会公开征求意见：**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由起重机械标委会在其对外门户网站（[www.ncsnc.com](http://www.ncsnc.com)）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起重机械标委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组织面向全体委员，以及本领域的有关专家和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及公共利益方共 69 个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截至 2026 年 1 月 2 日，先后收到 12 个单位的回函，其中 12 个单位提出了 151 条意见或建议，未回函单位 57 个。起草工作组认真研究每条反馈意见，采纳 59 条，部分采纳 61 条，不采纳 31 条（见“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在此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征求意见稿作了修改。

③ **与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协调工作沟通会：**为顺利推进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3、4、6 部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上述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协调统一，2026 年 1 月 5 日，起重机械标委会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3、4、6 部分与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协调工作沟通会，参加会议的有起重机械标委会、塔式起重机分会、流动式起重机分会和臂架起重机分会的秘书长或相关负责人，以及各部分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起草人、行业专家共 7 个单位 16 名代表。会议听取了各部分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关于标准征求意见稿和 TSG

51-2023 初步比对情况的汇报，并提出了尽快细化完善比对情况的要求。会后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会议要求进行了比对情况的修改完善。

④ 与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比对情况汇报会：2026 年 3 月 4 日，起重机械标委会在北京市组织召开了强制性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第 2、3、4、6 部分与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比对情况汇报会。参加会议的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标准工作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起重机械标委会、塔式起重机分会、流动式起重机分会和臂架起重机分会的秘书长或相关负责人，以及各部分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起草人、行业专家共 9 个单位 17 名代表。会议重点就标准技术内容与 TSG 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了讨论，最终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另外，上述会议期间，有专家提出，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 4.2b)“规程标准是为活动的过程规定明确的程序并且描述用于判定该程序是否得到履行的追溯/证实方法的标准”的规定，认为本文件的内容与规程标准要求不相符，因此，以安全规程作为标准名称不再合适，且为与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名称有所区分，建议将标准名称《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调整为《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起草工作组经研究讨论，拟采纳标准名称变更的建议。

起草工作组综合上述会议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形成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文件，提交至起重机械标委会秘书处。

#### **(4) 审查阶段：**

①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预审：2026 年 4 月 9 日，起重机械标委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在北京市组织召开“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四届二次全体委员会议暨国家标准预审会”，会上对本文件送审稿进行了讨论，与会委员及代表在听取了牵头起草单位对标准制定过程和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的送审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了该标准送审稿的预审。起草工作组根据会议意见对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将修改完善后的正式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提交至起重机械标委会秘书处。

②**起重机械标委会全体委员审查会**：2026年5月12日，起重机械标委会以线上+线下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起重机械安全要求》四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送审稿）审查会，全体与会委员及委员代表在听取了牵头起草单位对标准制定过程和主要技术内容的汇报后，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见“国家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其中关于是否将随车起重机纳入本文件适用范围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以下意见，随车起重机通常安装在商用车（包括拖车）上，用于货物的装卸，汽车行业称之为“随车起重运输车”（见QC/T 459-2014《随车起重运输车》），是用于运输货物的运输类专用汽车，同时有国家标准GB/T 26473-2021《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安全要求》明确了随车起重机专用的安全要求，随车起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管理，但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管理中包含了对随车起重机的起重作业部分安全监管。鉴于随车起重机的特殊性，与会委员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认为本文件范围不包含随车起重机。起重机械标委会委员共54名，参加审查会的委员及委员代表52人，占全体委员的96%，符合程序要求，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文件送审稿的审查。

③**系统通过性投票**：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30日，起重机械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中向全体标委会委员发起了投票，共有52名委员投票，投票率为96%，均为赞成票，通过了该标准的审查。

#### **(5) 报批阶段：**

起草工作组按照会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整理和完善，于2026年5月31日形成了国家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流动式起重机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复核后，报至起重机械标委会秘书处，经审核后上报。

### **4.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所做的工作等**

本文件由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安徽柳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共同起草。

主要成员：单增海、陈向东、胡海鹏、张艳、陈相奇、贾佳奇、程红星、彭涛、杨武、李跃、朱天罡、黄清、吉利、李长青、周彬、赵建国、刘欣宇、周玉龙、高得翔。

所做的工作：单增海为标准制定总负责人，负责标准制定进度的协调、资源的协调，陈向东为标准制定技术总负责人，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审查把关，胡海鹏负责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以及制定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问题的协调解决，张艳负责标准相关资料的收集及统稿

工作，陈相奇负责标准立项的组织与协调，贾佳奇、李跃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试验验证工作，程红星负责参与标准金属结构章节的编写以及与 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的协调性审查，彭涛负责参与标准技术内容的讨论和确认，杨武负责参与标准第 4、5 章节的编写，朱天罡负责参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讨论和确认，黄清、吉利负责标准条款与 TSG 51 的对比分析，李长青负责汽车起重机和全地面起重机产品技术内容的确定，周彬负责液压章节的编写和确认，赵建国负责标准预研及草案编写，刘欣宇负责查阅海外标准相关资料，周玉龙、高得翔负责履带起重机相关技术内容的确认。

## 二、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 1. 标准编制的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本着以下原则对标准进行了起草：

- ① 贯彻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与我国现行标准协调一致。
- ② 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方面依据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制起草。
- ③ 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确保标准的技术水平，适应产业发展需要。
- ④ 根据国内企业具体情况，力求做到标准的合理性、经济性与适用性。
- ⑤ 标准的编制注重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

⑥ GB/T 6067.1 已规定了的内容不应再重复，而应具体规定 GB/T 6067.1 未规定的对流动式起重机的特殊要求，可以是在 GB/T 6067.1 的基础上针对流动式起重机进行细化，也可以是在 GB/T 6067.1 的基础上针对流动式起重机增加部分应规范的安全要求。

###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流动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

本文件不适用于随车起重机。如不涉及基本安全的特殊问题，本文件也可供其他流动式起重机参考。

### 3. 主要内容说明

#### 3.1 总体情况

本文件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整机及金属结构，机构及零部件，液压系统，电气，控制与操纵系统，电气保护，安全防护装置，标记、标牌、安全标志与说明书，操作与使用、检查与维护共 13 章。

#### 3.2 标准名称（见封面）

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 4.2b) “规程标准：为活动的过程规定明确的程序并且描述用于判定该程序是否得到履行的追溯/证实方法的标准”的规定，认为本文件的内容与规程标准要求不相符，因此，以安全规程作为标准名称不再合适，且为与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名称有所区分，起草过程中将标准名称《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调整为《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 3.3 本文件主要依据的标准

① 将近年来流动式起重机领域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如 GB/T 14560《履带起重机》和 GB/T 27996《全地面起重机》中的一些重要成果纳入。

② 本文件编写的参考标准如下：

a) 国内标准有：

GB/T 15052-2010《起重机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符号 总则》

GB/T 12602-2020《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

GB/T 5226.32-2017《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32部分：起重机械技术条件》

GB/T 5972-2023《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

GB/T 19924-2021《流动式起重机 稳定性的确定》

GB/T 24817.2-2021《起重机 控制装置布置形式和特性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20303.1-2016《起重机 司机室和控制站 第1部分：总则》

GB/T 20303.2-2021《起重机 司机室和控制站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21458-2026《流动式起重机 额定起重量图表》

GB/T 25195.2-2025《起重机 图形符号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28264-2017《起重机械 安全监控系统》

在本文件起草时对以上标准可按照以下条件纳入：

——应协调；

——可细化；

——可引用。

b) 国外标准有：

国际标准：

ISO/TR 19961：2010《起重机—移动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ISO 10972-2:2009《起重机—对机构的要求—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欧洲标准：

EN 13000: 2010+A1: 2014《起重机—流动式起重机》、

FEM 1.001: 1998《起重机械设计规范》（主要是第 7 分册）；

美国标准：

ASME B30.5-2021《流动式和铁路起重机》；

英国标准：

BS 7121-3:2017《起重机安全操作实用规程—流动式起重机》；

澳大利亚标准：

AS 2550.5-2016《起重机—安全使用—第 5 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日本标准：

JIS-D6301-2001《汽车起重机、轮式及履带起重机构造和性能标准》

在本文件起草时，以上标准满足以下条件时可纳入：

——有必要；

——符合行业实际。

③ 本文件参考 GB/T 6067.1-2010 的结构，经起重机械标委会组织 GB/T 6067 各部分起草工作组共同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指导意见，结合流动式起重机的特点最终确定了本部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章节。

### 3.4 关于“范围”

本部分对流动式起重机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进行了规范，本文件适用于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

因随车起重机安全要求的特殊性，另有标准 GB/T 26473-2021《起重机 随车起重机安全要求》进行了规定，故本部分不适用于流动式起重机的随车起重机。

### 3.5 关于“操纵室”

操纵室是流动式起重机重要的部件之一，其结构、强度、布置形式及有关配置要求对保护操作人员人身安全及作业安全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本部分标准参照 EN 13000《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国外标准有关内容修改了操纵室的要求，提出了如：操纵室防止头及手臂受挤压、顶部强度、防护装置、内饰材料和灭火器要求，并根据国内流动式起重机的现状进行了有选择的采用，如：灭火器的容量，由于目前受操纵室空间的限制，对灭火器提出 6kg 的容量要求目前还不能完全实施，为此，只要求在合适位置配备灭火器，而未规定灭火器的容量。本条参照国外先进标准也可以进一步提升标准的技术水平。

### 3.6 关于“吊钩把手”

为了防止流动式起重机部分吊钩滑轮组因不能安装罩壳而造成操作人员手被钢丝绳挤压的危险，为保证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参考国外标准 EN 13000《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增加此要求，并经产品验证简便可行。

### 3.7 关于“行驶制动”

参考国外标准 EN 13000《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对此条进行了修改，使要求更具体，经验证简易可行，一方面保证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的接轨，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标准技术水平。

### 3.8 关于“超起装置”

根据近年来流动式起重机产品技术的发展情况，对于中大型起重机产品，超起装置是特有配置，对提高起重性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在实际应用中为了保证使用安全，减少对人员及设备的伤害，增加对此装置的要求。

### 3.9 关于“卷筒结构”

国内外流动式起重机卷筒普遍采用无贯通的支承轴（或称“短轴式”）铸铁筒体，这种结构多年来一直使用，从未发生过因此结构而引起安全事故，实践证明这种卷筒结构是安全可靠的。

GB/T 3811-2008 的 9.4.1.3.5 规定：“用于起升机构和变幅机构的卷筒，采用筒体内无贯通的支承轴（即‘短轴式’）的结构时，筒体应采用钢材制造”，否定了短轴式铸造卷筒的使用。经检索 FEM 1.001、ASME B30.5 和 ISO 10972-1 等国际国外标准，均无此规定。仅在 GB 6067-1985 的 2.4.3 中提出，这种情况下“筒体宜采用钢材制造”。为了解决此项矛盾，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对采用这种结构的卷筒提出要求以保证短轴式结构卷筒的使用安全。

### 3.10 关于“滑轮罩壳和绳档等与滑轮本体的间隙”

由于滑轮罩壳和绳档等与滑轮本体间隙对防止钢丝绳脱出绳槽，从而保障作业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有必要增加此要求，为此，根据流动式起重机的具体情况，参照国外标准 EN 13000《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ISO 10972-1:2025《起重机—对机构的要求—第 1 部分：总则》，对 GB/T 6067.1-2010 中 4.2.5.1 的要求进行细化而增加此要求。经产品实际验证简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参考国外先进标准也提升了标准的技术水平。

### 3.11 关于“下降深度限制器”

为了保证流动式起重机产品的作业安全，减少对设备的伤害，对下降深度限制功能提出了要求。

### **3.12 关于“支腿回缩锁定装置”**

对于利用支腿支承进行作业的起重机，为了保证作业安全，减少因垂直支腿回缩引起起重机倾翻的危险，同时，为了保证装有水平支腿起重机的行驶安全，减少因水平支腿外伸引起交通事故的危险，消除对人员及设备伤害的隐患，增加此装置的要求。

### **3.13 关于“固定支腿后部加施危险部位标志”**

由于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要求大于 12000kg 的道路行驶车辆应安装车辆尾部标志板，考虑到有些流动式起重机要安装车辆尾部标志板，且能够给车辆及行人起到相同的警示作用，如果在固定支腿后部再加施危险部位标志，显得多余且不美观，所以，当车辆安装尾部标志板时，固定支腿后部加施危险部位标志就不再作要求。

### **3.14 关于液压油固体颗粒污染等级**

近几年起重机液压系统中比例阀的应用越来越多，对液压油的清洁度要求越来越高，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液压油固体颗粒污染物等级不应超过 JB/T 9737-2013《流动式起重机 液压油 固体颗粒污等级、测量和选用》中规定的限值，经调研目前液压阀等液压系统核心零部件对液压油的固体颗粒污染物要求已提高，参考 QC/T 29104-2013《专用汽车液压系统 液压油固体颗粒污染度的限值》对于起重举升汽车液压油固体污染物限值的合格、一等品和优等品限值要求，将流动式起重机的液压油固体污染物限值提高至出厂时不应超过 17/14（或 -/17/14），使用过程中不应超过 19/16（或 -/19/16）。

### **3.15 关于“产品使用说明书”**

正确使用起重机是保证起重机安全的前提条件。为使操作人员能够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并掌握不按此要求操作产生的危险性，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对涉及安全的内容必须在产品使用说明书标明，使操作人员了解掌握，一致同意增加此方面的要求。

## **4.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在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中对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柳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等企业生产的系列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产品试验数据进行了汇总、统计、归纳、分析。同时，还对中机科（北京）车辆检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进行了调研和验证，认为本文件的规定符合我国流动式起重机产品的实际情况。本文件的制

定是按照相关标准、法规、试验以及行业内多年来经过验证的指标要求进行的，符合目前的实际状况，可行性强，能确保标准发布后的平稳实施。

##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流动式起重机是使用最广泛的起重设备之一。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流动式起重机的产量和品种都在不断的增加，目前市场保有量超过 70 万台。从事流动式起重机设计、制造、检验、使用等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庞大。但由于流动式起重机使用条件复杂，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和检验要求高，经常转场，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不能牺牲安全即人民的生命财产为代价，安全问题已提高到第一高度。本部分对流动式起重机从设计开发到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进行了规定，通过规定能够从本质上消除设备本身及使用、管理不当出现的安全隐患，更好地保护人民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从而可以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取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提供标准保障。

本文件的制定，对促进我国流动式起重机的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性，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文件的技术内容与起重机械领域(特别是流动式起重机领域)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与国家的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本文件作为 GB (T)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的第 2 部分，与 GB (T) 6067 其他 5 部分 (GB/T 6067.1-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3 部分：塔式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00917-Q-604)、《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4 部分：臂架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11108-Q-604)、GB/T 6067.5-2014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5 部分：桥式和门式起重机》、《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 6 部分：缆索起重机》(计划编号为 20140250-Q-604))，共同确立了起重机械领域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与配套的推荐性标准协调一致。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查询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文件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测试国外的样品和样机。

本文件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在编制本文件时参考了 EN 13000《起重机 流动式起重机》等国外先进标准。如对于操纵室门、窗、防护等要求，对限制器和指示器的要求等，均与国际国外先进标准保持一致。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文件实施后，对于流动式起重机产品的设计、制造和用户等具有较大影响，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12个月后实施。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实施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等。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文件为流动式起重机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产品面广，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建议对外通报。

##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任何专利。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所涉及的产品为流动式起重机中的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

## 十二、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本标准不涉及“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标准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 十三、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计划下达时，标准计划名称为《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在标准征求意见阶段，根据有关专家意见，起草工作组经研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程标准是为活动的过程规定明确的程序并且描述用于判定该程序是否得到履行的追溯/证实方法的标准”的规定，认为本文件的内容与规程标准要求不相符，因此，以安全规程作为标准名称不再合适。为规范标准名称，且为与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名称有所区分，将标准名称调整为《起重机械安全要求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上述标准名称的变更不涉及标准范围和标准技术内容调整。本标准名称的变更经全体委员审查通过。

起草工作组